

太原理工大学航空航天学院文件

院（2020）19号

教师课堂教学工作规范

（试行）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为落实航空航天学院“厚基础、强能力，高素质、重创新”的培养模式，为确保我院本科课堂教学工作正常开展，进一步提升我院的本科教学质量，参考《太原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程》和《太原理工大学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工作规范》，特制定本规范：

一、课堂教学设计规范

1. 任课教师在开课前要认真了解专业特点、培养目标，了解先行和后续课程的安排情况，处理好课程间的衔接。
2. 在教学设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教学大纲体现出来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杜绝课堂教学的随意性。

3.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和《太原理工大学教材选用与管理办法》规定，选用适合该课程的教材及参考资料。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的选用应写入教学大纲，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须经过学院审批。

4. 教案是教师对课堂讲授内容的具体组织和文字描述。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研究教材，阅读有关参考文献资料，确定教学内容的框架结构，明确重点、难点，科学安排教学内容，并反映到备课教案中。教师应根据教学要求和需要，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及时更新教学内容。

二、课堂教学过程规范

1. 教师上课应衣冠整洁，仪表端正，举止文明，使用规范语言，语言清晰流畅，板书清楚规范，课件清晰简洁。

2. 教师应当基于课程教学要求讲授知识、提出观点，在课堂教学中不得有违背教师职业道德、有损教师形象等的言行。

3. 教师在使用多媒体课件教学前，要熟悉多媒体教室的设备、软件 and 操作方法。在出现停电、设备故障等情况时，应使用粉笔板书，照常上课。

4. 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表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拖堂，严禁课中会客或随意离开教室。

5. 上课教师要检查学生出勤情况，维护课堂秩序，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

6. 课堂讲授时间安排合理，内容分配均匀，注重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的多样性，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活跃课堂氛围。

7. 助课教师应当跟班听课，辅导时要注意收集学生学习中的倾向性问题并及时向主讲教师反映学生的学习状况、要求和意见，以便改进课堂教学。主讲教师应在业务上和教学方法上对助课教师进行指导。

三、课后作业及考核规范

1. 教师应根据大纲要求布置适当作业，作业内容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内容，同时要有利于加强学生的思维训练，提高分析问题的能力。

2. 教师应及时、认真批改作业，分出质量等级。学生的平时作业应作为课程成绩考核的依据之一，在总成绩中占一定的比例。

3. 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的情况安排答疑次数、方式与时间，通过师生互动、交流和相互了解，促进教学相长。

4. 课程的试卷命题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教师不得就考试内容给学生划重点，更不得泄露考题，不得在考试时给学生任何暗示。

5. 考试成绩评定要公正、客观，严格执行评分标准，并及时录入教学系统。

6. 课程结束后，按照相关规定将试卷等材料交学院教科办归档。